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2/8
2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查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
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¹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介绍世贸组织 2004 年 8 月 1 日总理事会决定(“七月套案”)以来多哈工作计划下多边贸易谈判的近期发展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已出现的一种共识认为，多哈谈判应履行它的发展承诺，并于 2006 年前结束。贸发会议根据《圣保罗共识》提供了宝贵支持，以便在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方面达成国际共识。

¹ 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是为了考虑世贸组织关于“七月框架协议”的发展。

一、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进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本说明，以协助理事会完成这一审评任务。

二、国际贸易的趋势

2. 多哈谈判是在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世界贸易，导致贸易格局发生变化的背景下举行的。同时，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着力应对外部冲击，包括贸易伙伴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和安全措施。有力的全球增长推动了能源需求，导致油价高企。世界贸易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率1990年约为40%，2003年达到60%。2004年世界商品出口总额为8.9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为3万亿美元，占世界出口的33%。应该指出的是，2004年，中国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商品出口国。2004年，世界商业服务出口增长16%，总额达到2.1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所占的份额从1990年的18.5%增加到2004年的22.5%。中国和四个新兴东亚工业国是最大的服务出口国，其出口总额分别为460亿美元和1,560亿美元。这些发展中国家贸易的迅速增长与低收入国家的困难形成了鲜明对比。2004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出口分别为1,460亿美元和578亿美元，占世界出口份额很小，前者为1.6%(1990年为2.0%)，后者为0.64%(1990年为0.56%)。这些国家在世界商业服务出口中所占的份额分别从1990年的为1.35%下降到2004年的11%和1990年的0.49%下降到2004年的0.44%。

三、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A. 概 述

多哈谈判和发展任务

3. 多哈回合计划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已进入将以注重发展的结果及时成功结束前的关键阶段。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会议将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中国)举行，预期就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发展问题、贸易便利化和规则的

谈判作出重要决定。技术工作应该在会议之前提前完成，因为国际社会已经形成共识，多哈回合应该不晚于 2006 年底结束。之所以如此迫切，是因为美国贸易促进主管机构将于 2007 年底任届期满，需要通过“发展套案”及时地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减轻贫困和促进发展。这项可实现的发展计划的核心内容如下：

- 增加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和农产品以及服务的可预测市场准入机会，特别是模式 4 的机会；
- 消除贸易扭曲性的非关税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
- 在规定日期内取消出口补贴，大幅度减少贸易扭曲性的国内农业支持；
- 立即取消贸易扭曲性的棉花补贴，实施棉花种植者一揽子发展计划；
- 为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出口品提供约束性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 改进优惠计划，增加贸易优惠的利用率；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贸易援助”，协助它们应付调整和执行成本，包括优惠侵蚀，以确保贸易改革的可持续性；
- 有力地支持供应能力建设和涉贸基础设施，包括贸易便利化；
- 确保贸易自由化不严重影响贫穷和弱势群体的生计，使人们普遍获得基本服务；
- 迅速寻找长久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办法，方便核心药物的获取。

4. 2005年9月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讨论这些发展任务。届时将全面审查过去五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落实情况。这次会议将向国际社会提供一次难得的机会，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政治动力，根据《千年宣言》的规定，建立一个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类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和联合国千年发展项目报告《在发展上投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计划》，都特别建议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回合应该履行它的发展承诺，不晚于2006年结束。

5. 这两份报告主张，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面临的特别严重的发展挑战。此外，非洲联合王国首相设立的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的共同利益》建议采取“协调计划”，认真努力减轻贫困，解决非洲持续边缘化问题。在格伦依格斯饭店举行的八国峰会议定了支持非洲的综合计划，包括到2010年将对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达到每

年500亿美元，以及立即全面减免18个合格的重债穷国欠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债务。

非洲问题委员会的一些建议

- 在多哈谈判中使发展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紧迫和绝对优先事项；
- 在第六次部长会议上商定立即取消对棉花和糖的贸易扭曲性支持，承诺在 2010 年前取消出口补贴和所有贸易扭曲性农业支持；
- 在多哈谈判结束时商定在 2015 年前逐步取消所有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
- 商定发达国家不为“敏感产品”援引豁免；
- 使特殊和差别待遇更有效果，诉诸法律解决争端时必须考虑发展问题；
- 在设计产品标准时考虑发展问题，以评估影响，尽量减少它们造成的障碍，提供资源协助非洲实现这些目标；
- 将经合组织的农业保护资源(3,500 亿美元)从浪费中节省出来，转用于农业发展和环境投资；
- 在世贸组织和经济伙伴协定谈判中将互惠要求减少到最低限度，必要时提出适当的时间框架，可达 20 年。审查《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 通过对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除武器外一切免税”的预先承诺和原产地规则的改革，在经济伙伴协议下优先考虑发展；
- 立即将约束性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扩展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所有出口产品，简化和放宽原产地规则，允许原产地国所有产品的“全球累积”和 10% 的最低增值。

6. 需要从共同发展观和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贸易政策这一宽泛角度看待贸易谈判，主要是通过各种手段到2015年将贫困人口减少一半。这类手段有：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和体制创新；在人力资本和面向发展的基础设施上投资；普遍享受基本服务；供给方面的竞争力；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和管制环境；获得金融资本；提高研发和科学技术能力，包括信通技术能力；全球共同努力保护环境和防止气候变化。

七月框架协议和筹备香港会议

7. “后七月套案”的谈判侧重于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框架的一些具体技术问题，以便在2005年7月前能够就第一个近似性模式达成协议。这些领域已取得有限进展。服务谈判的重点是改进初始“发盘”和规则制订，但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领域，特别是模式4的市场准入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发展问题，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落实问题仍存在严重分歧，没有取得明显成果。对七月框架协议的预期大大降低，只是总结各谈判领域的成果和审议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进度报告，寻找第六次部长会议前的关键性途径，并列出的关键问题和重点。

8. 已作出各种努力通过一系列小型部长会议，包括达沃斯、肯尼亚、巴黎和中国大连会议以及亚太地区APEC贸易部长会议，在政治上推动谈判。这些会议重申多哈工作计划的承诺并承认没有解决的问题。第二次南方峰会、第三次非洲联盟贸易部长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为第六次部长会议与会者提供了一个共同议事平台。八国峰会要求保持势头，推动多哈谈判取得重大平衡的成果，成为下一年贸易政策的最高共同优先事项。33国集团、20国集团、Cairns集团和五大利益集团等联盟，都积极努力促成一项农业交易。然而，到2005年7月进展不大。所以，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注入新的政治力量，进一步推动谈判进程，采取重大步骤兑现多哈工作计划的发展内容。重要的是在各谈判领域之内和之间取得平衡和并行进展以及注重发展的成果，同时铭记农业是关键。

9. 在第六次部长会议之前，谈判将相当激烈，各国部长和首都的代表都会参加。在一项共同事业中，需要寻找中间立场，提出妥协办法，特别是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达成协议，完成大量的服务贸易“出价”，商定发展问题和棉花问题的具体方案。为确保谈判进程的协调管理，人们提议避免在日内瓦以外举行非正式部长会议，增加首都官员和部长的参与，十月份进行一次小结，减少世贸组织的经常性工作。西雅图和坎昆部长会议的教训表明，迫切需要在第六次部长会议前在日内瓦就实质问题和细节达成协议，着重于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并可最大限度减轻贫困的成果。

10. 多哈工作计划的谈判可能受到谈判进程之外事件的影响。目前人们关切某些市场保护主义倾向重新抬头。欧盟关于2007-2013年预算计划的讨论可能对共同农业政策改革的前景产生作用。今年美国贸易促进主管机构的任期将延长至2007年7月1日以及美国国会批准美国继续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和中美洲自由贸易区成员，表

明美国更加愿意在世界舞台上扮演贸易自由化领导者的角色。由于区域贸易协定的增加和强化，世界贸易的50%是在区域贸易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所以亟须在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之间建立一种积极联系。发展中国家参与南北区域贸易协定，将使单方面优惠变成互惠，美洲自由贸易区和欧盟与非加太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便会出现这种情况。南北区域贸易协定往往比多边谈判成果产生更深度的市场准入和更严格的管制标准，从而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南南贸易的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利的机会。第三轮普惠制谈判是多边贸易谈判的补充，旨在促使与会者在2006年11月商定一揽子实质性贸易自由化承诺。加入世贸组织进程继续对加入国提出挑战，重要的是确保入世条件公平公正，符合这些国家的贸易、金融和发展需求，包括落实《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还在努力对弱国和小国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提出贸易方面的对应措施。

对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冲击的调整支持

11. 发展中国家不断遇到执行世贸组织协定、多哈谈判的进展及其对优惠侵蚀的影响、《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废除、供应能力缺乏和竞争力低等各种困难，十分关切与调整有关的问题。《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废除后，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激增，引发最近的紧张关系，有关国家要求采取保障措施。一些缺乏竞争力的出口商在配额取消后面临调整问题，需要协助它们提高市场准入和供应能力。

后《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看法

虽然很难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但现有数据表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继续增加对美国市场的出口。2005年1月至5月与2004年同期相比，安第斯共同体、东盟、加勒比盆地倡议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国家对美国的出口增长了5-16%。然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出口下降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出口国(孟加拉国、柬埔寨和斯里兰卡)增长了17-23%。另一方面，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受惠国的业绩并不乐观。这些国家对美国的成衣出口为2,000多万美元，只有肯尼亚和斯威士兰的出口分别增长8%和10%，所有其他国家的出口均有下降(马拉维为33%，毛里求斯为23%，纳米比亚为20%，莱索托为2%)。马达加斯加是例外，保持稳定出口。国际纺织服装局对美国进口的初步分析表明，总体而言，2005年1月至5月与2004年同期相比，纺织品和服装平均进口单位价格增长1.18%。成衣平均单位价格下降2.44%，纺织品进口平均价格增长3.75%。在成衣类内，价格趋势差异很大。总体而言，单位价格呈上升趋势，四大类成衣产品呈下降趋势。

12. 同样，依赖优惠的国家在多边和区域降低关税后，也面临着优惠侵蚀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估计，欧盟农产品最惠国关税削减36%，非加太协定的非洲受惠国的出口收入每年将损失4.6亿美元。英联邦秘书处估计，依赖优惠的国家农业、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收入每年将损失17亿美元。“七月套案”针对这些问题重申长期贸易优惠的重要性。解决优惠侵蚀问题需要采取贸易和发展措施，包括改进优惠方案及其利用率、简化原产地规则，使其适应受惠国的工业情况。

13. 人们广泛认为，针对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冲击、改革和自由化、贸易能力建设的调整支持，应事先纳入贸易协定，以推动自由化承诺的落实，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参与国际贸易中受益。世贸组织总干事协商委员会的报告(“萨瑟兰报告”)建议，世贸组织未来达成的新协议应该载有契约权条款，包括必要的资金安排，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新义务时能够得到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贸易便利化模式和采取这一做法表明，将贸易谈判的动力引导到发展是可取的、可行的。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的贸易“马歇尔计划”²

一份贸发会议研究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 所有发达国家应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初级商品和制成品以约束性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待遇；
- 通过协调和简化原产地规则和行政手续以及消除各种条件来提升优惠方案；
- 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在正进行的普惠制谈判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待遇，包括约束性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待遇；
- 应采取行动，管制最不发达国家遇到的非关税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特别是卫生及植物卫生壁垒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有效的遵守标准能力和基础设施，应对和克服这些壁垒；
- 在服务贸易中实行针对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领域。它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支持供给能力和技术转让的措施；二是在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关键利益的所有技能和部门，扩展模式 4 的市场准

² Lakshmi Puri, “为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新的贸易‘马歇尔计划’如何兑现多哈发展承诺和协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UNCTAD/DITC/TAB/POV/2005/1)。

入，使其具有商业意义；

- 提供额外资金，协助应付遵守和调整成本，促进涉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初级商品、制造业和服务业供给和出口竞争能力；
- 可通过技术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公私伙伴关系来实现这一目标。还可通过设立初始资本达 10 亿美元的贸易援助基金，来启动一个特别机制，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这些钱可以产生乘数效应，在二、三年内筹集达初始资金 15 倍(150 亿美元)的发展资金；

以上措施可产生：

- 给予约束性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待遇可产生 80 亿美元的收益；
- 产生 64 亿美元的出口收益(占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 10%)；
- 针对性服务方案中产生 100-200 亿美元的收益；
- 二、三年内贸易援助基金产生 150 美元的收益。

世贸组织的改革

14. 世贸组织管理多边贸易谈判的机构能力对多边贸易体系的方向具有影响。《萨瑟兰报告》建议在政治上强化世贸组织，提高效率，包括加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作用，更多地邀请部长与会和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建立成员有限的磋商机制，邀请首都的高级决策者参加，鼓励他们每三个月或六个月参加一次总理事会会议。这份报告还建议在谈判中采取可变几何办法，有些国家如果愿意可更快速地推进。

B. 具体谈判领域

农 业

15. 农业被认为是多哈回合的引擎。完全取消农业贸易壁垒对全球经济的贡献估计每年可高达1,650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约可以得到其中的四分之一。后“七月套案”谈判的目标是在第六次部长会议上就充分模式达成协议，着重于农业框架引起的技术问题。由于所涉技术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某些议题特别是削减关税和国内支持措施的敏感性，实质性谈判没有突破性进展。虽然侧重于技术问题，但各国也强调三大支柱(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涉及目标、速度和排序时相互之间保

持平衡的重要性。例如，一些国家重视市场准入，有些国家首先寻求补贴的让步。与其他谈判问题，特别是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服务谈判亦存在类似联系。

16. 市场准入支柱的技术问题包括将基于数量的“非从价税”转变为基于价值的“从价税等值”的所谓“入门议题”。“从价税等值”是关键，因为它们决定着应纳非从价税产品所适用的分层削减公式的基本率。关税削减公式的讨论被推迟，直到巴黎小型部长会议5月商定从价税等值计算方法，并经世贸组织成员批准之后。关税削减公式仍然是谈判的关键议题，各国立场迥异。在大连小型部长会议上，与会者提出需要在“瑞士公式”与“乌拉圭回合关税削减公式”之间寻找中间立场。随着谈判的进展，世贸组织成员预期将税阶数量、税阶制定标准和降低每一税阶税率的模式达成协议。

20国集团关于市场准入的提案

20国集团的提案试图在乌拉圭回合公式与瑞士公式之间寻找中间立场。提案的目的是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总体成比例均衡，要求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削减低于发达国家削减幅度的三分之二。提案为发达国家设立了五个税阶，为发展中国家设立了四个税阶。每一税阶的削减将呈线性削减，并在各税阶之间递减，最终是关税越高，削减幅度越大。发达国家最高税率限定为100%，发展中国家限定为150%。敏感产品的数目及其待遇尚需确定。还需要额外公式解决关税升级。20国集团要求约束关税仅为从价税等值形式。由于提案对不同税阶实行不同削减率，所以依一国关税结构，各国总体平均削减幅度将各不相同。一国的多数关税如果位于最低税阶，平均削减率也将较低，而约束税率集中于较高税阶的国家，总体平均削减率也较高。在乌拉圭回合中选择上限约束税率的国家要求考虑它们的特殊情况 and 贡献。20国集团还要求取消特别保障措施。

17. 市场准入支柱的其他问题包括如何对待敏感产品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某些方面，如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关于可免于完全关税削减的敏感产品，主要问题是如何平衡每一国家的关税削减幅度和可利用的政策灵活度，以及如何限制发达国家可利用的灵活度。除敏感产品外，发展中国家可以指定对保障粮食和生计安全以及农村发展必不可少的产品作为特殊产品，加以进一步灵活处理。讨论集中

于如何确定合乎条件的产品，包括使用适当指数确定这类产品，以及灵活度种类。发展中国家可诉诸特别保障机制解决自己的关切，如降低关税可削弱它们保护自己防范农产品市场因进口激增而产生的不稳定的能力。赞成者认为，特别保障机制应该容易使用，适用于所有产品，包括特殊产品。关于主要是发达国家使用的特别保障机制，是否应该取消这些措施的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18. 享有非互惠的优惠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要求考虑最惠国税率削减所产生的优惠侵蚀。这一问题一直颇有争议，发展中农产品出口国认为，解决优惠侵蚀可能阻碍最惠国关税削减。主要目标是通过综合性办法寻找可反映受影响国的贸易和发展利益的解决办法，即在高度扭曲的农业市场中实现真正的市场自由化，向因优惠侵蚀而遭受收入损失的国家提供调整支持。其他敏感问题包括关税升级、关税简化、关税配额管理以及热带产品。

19. 关于国内支持，七月以来谈判的直接重点是对贸易扭曲性支持(“黄箱”、“蓝箱”和微量支持)的削减和纪律约束。在减少“黄箱”支持公式层次数目方面，人们已趋向同意三层至四层，欧盟属于最高层，所以削减幅度最大。为了确定有意义的削减率，必须考虑作出综合支持量承诺的大多数国家充分使用约束性最后综合支持量。综合支持量削减是贸易扭曲性支持总体削减的核心内容。关于微量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出发展中国家的上限水平不加改变，为10%，而且没有综合支持量承诺。关于“蓝箱”措施，“七月套案”已将约束水平定为农业生产总值的5%。另一重点是审查和澄清“绿箱”和“蓝箱”标准，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消除漏洞的主要关切，存在这一漏洞可能使贸易扭曲性措施成为不遵守削减承诺的变相措施(“箱体转移”)。“绿箱”标准的严格性与总体削减水平有关。重要的是旨在使“绿箱”措施更有利于发展的提案早日取得进展。

20. 关于出口竞争，在某一截止日期全部取消出口补贴承诺的核心结构已经具备，主要问题是具体阶段和确切截止日期。农业出口商提出了先重后轻的办法，也就是在头几年较大幅度地削减，也有人建议将截止期定为三至五年内。谈判一直侧重于出口信贷、粮食援助和国家贸易企业中的补贴内容等方面的平行承诺。关于粮食援助，各国普遍认为粮食援助不应造成商业转移，何谓“真正的粮食援助”有待界定。谈判还集中于是允许实物粮食援助或还是只允许现金粮食援助。在国家贸易企业方面，一致同意，国家贸易企业的商业活动不应包含出口补贴。粮食净进口国要

求适当考虑它们的利益和充分执行马拉喀什决定，因为它们预计将面临进口粮食价格增长的局面。过去两年，向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粮食进口融资的讨论已取得相当的进展，至少在贷款最佳运作方面。然而，政治妥协还有待于达成。关键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农村发展和人民生计问题。

棉 花

21. 在农业委员会特别会议下设立了棉花小组委员会。谈判将涉及棉花部门所有贸易扭曲性政策。将从协调对待棉花贸易与发展的角度考虑如何补偿西非国家棉花生产者遭受的损失。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估计，撤消棉花补贴可使棉花价格每磅增加 11 美分或 26 美分。牛津救灾组织认为，2001-2002 年棉花补贴使非洲损失了 3.01 亿美元，其中八个西非国家棉花生产国约占三分之二(1.91 亿美元)。棉花议题的支持者要求采取快车道和先重后轻的办法废除影响棉花的贸易措施，特别是作出重大、快速和具体的棉花问题决定，在第六次部长会议前消除扭曲国际棉花贸易的国内支持措施和出口补贴，最不发达国家棉花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棉花及棉花副产品可以获得约束性免税免配额准入待遇。非洲国家对其建议没有得到回应表示关切。重要的是力求使“七月套案”目标得以实现，对这些国家的棉花部门提供具体及时的救济。棉花价格持续下跌和波动，需要立即作出反应，包括制定和执行商品价格稳定计划。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22. 贸发会议的估计表明，非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获益约 200-600 亿美元，在较一般情况下出口收入增长每年约为 500 亿美元。不过，自由化在中短期可导致发展中国家关键部门的产出和就业出现转移。所产生的变化在发展中国家和部门之间的分布可能不均衡。可能的调整包括就业和收入损失以及使用贸易政策工具促进工业发展的某些灵活性的损失。受惠国将面临优惠幅度减少而产生的调整需求。各种提案的复杂性和目前对谈到的准确参数尚未达成协议，使各国难以评估它们将遭受的具体影响。各国要求作为实施模式的组成部分，考虑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具体实施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削减承诺上不完全互惠。

调 整 成 本

据贸发会议对贸易自由化情景和中短期调整成本的分析,虽然总体变化是适度的,但部门的变化可能很剧烈。变化大的部门包括皮革业等劳动密集型部门。有些发展中国家某些部门的产出减少50%以上(如亚洲的汽车零件业)。国别研究证实剧烈变化是贸易政策变化的结果。例如,赞比亚工程产品的出口份额1990年代约下降50%。世界银行研究表明,9个发展中国家有8个在初始贸易改革后一年的失业率提高。研究还表明,设计良好的调整方案,加上正确的排序、各种政策的协调(包括汇率政策)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减轻调整成本的必要条件。

23.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重点是关税削减的适当公式。其他关键问题包括如何对待非约束关税、发展中国家的灵活度、对部门谈判的参与、贸易优惠和非关税壁垒。关于公式,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主席指出,“瑞士类型公式”得到接受,虽然它具有削减较高关税的效应,但这一办法内又存在各种可能。主要问题是如何确定系数,以及它们是否与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有联系。

24. 2005年3月以来提出的六项提案向谈判注入了活力,但在具体参数和如何确定这些参数方面意见尚未趋同。对公式有两个大的处理办法,即“简单瑞士公式”和“瑞士类型公式”。有些提案将发展中国家的削减幅度与使用其他灵活性的选择联系起来,即削减幅度越大,约束性覆盖和水平上的灵活性越大。如果不谈判拟列入的具体数目,作为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框架第8段允许发展中国家灵活使用的系数和数目,那么在公式上取得进展相当困难。为克服结构上的僵局,有的国家提出首先着手讨论数目。近期的一项提案要求采纳“简单瑞士公式”,给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个明确系数,相当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平均约束税率,即发达国家约为6%,发展中国家约为30%。

关税削减公式

欧盟、美国和挪威各提出发达国家一个系数、发展中国家若干系数的“简单瑞士公式”，在约束性覆盖、参加部门倡议、执行期和公式的逐税目适用等方面与其他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以及灵活度相联系。这三项提案遵行同一原则，即不使用这些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享有较高系数，关税削减幅度较低。智利、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共同提出非线性公式来达到发达国家一个系数和发展中国家若干系数这一不凡的结果，它们也与其他灵活性相联系。对比而言，阿根廷、巴西、印度以及加勒比国家提出了“瑞士类型公式”，即一国关税削减与初始平均关税水平相联系。由于发展中国家一般实行较高的初始约束关税，在这些提案下，它们将得到削减幅度较小的系数。在阿根廷、巴西和印度的提案中，系数不与其他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相联系。加勒比国家的提案包括一项额外内容，单个发展中国家如果履行约束性覆盖和其他要素，如发展需求，包括收入依赖、优惠侵蚀引起的调整成本和经济脆弱性等方面的承诺，将得到加分。

25. 其他问题涉及如何对待非约束关税税目、约束性覆盖的幅度、设立基率或最后约束率所使用的方法，以及将从量税转变为从价税或百分比公式。阿根廷、巴西和印度提出了与“七月套案”不同的对待非约束税率的方法(最惠国税率的两倍，然后适用该公式)。它们提议计算新的平均约束税率，允许各国在达到平均数时灵活选择每一税目的约束税率。其他近期提案提出将约束税目提高 5 或 30 个百分点，然后进行公式削减。这种非线性提高办法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

26. 关于取消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关键部门关税(自愿或其他方式)的可能性的讨论在继续。拟议部门包括化学、服装、电子/电气设备、捕鱼、鞋类、林业产品、宝石和珠宝、皮革制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原材料和体育用品。例如，支持化工业深度自由化的观点认为，化学品是各种产品包括农产品的投入，发展中国家在化学品贸易方面的份额不断增加。部门倡议中的拟议特殊和差别待遇包括“零对 X”和较长的执行期。贸发会议的分析指出，对经济的最大影响可能来自取消部

门关税，所以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得到考虑。有关非关税壁垒的讨论尚未结束。

非关税壁垒

随着关税下降，非关税壁垒作为贸易保护和调整手段变得十分重要。非关税壁垒包括与贸易直接相关的措施(如反倾销措施)、与贸易相联系的措施(标准)和一般性公共政策(投资限制)。从贸发会议非关税壁垒数据库可以发现，涉及产品特点的措施在使用上激增(60%)，其他措施的使用不断减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似乎最容易受非关税壁垒的影响。2002年，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约有40%受制于非关税壁垒。与发展中国家有关且最常见的非关税壁垒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海关和行政手段，特别是原产地规则和进口许可证。如果国内和外国生产商支付不同的成本，或具有不同的能力满足这类要求，那么标准就可能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到贸易流动。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以及贫穷国家应对非关税壁垒的困难，也应该在多边谈判中加以考虑。在设计产品标准时，需要考虑发展问题，以评估其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它们可以造成的壁垒。还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协助它们遵守这些标准。这方面正在作出各种努力，包括贸易和贸易发展贷款。这些努力需要更加全面，并面向于能力建设。

27. 非洲小组提出一个提案，涉及非互惠优惠待遇，在公式中列入一个矫正系数；非加太国家则要求使用“自愿指数”，确定哪些产品有资格获得特殊待遇。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对优惠侵蚀的关切。还需要注意改善和加强对有关国家的现行优惠方案，提高最惠国市场准入条件。贸发会议的估计表明，在 2001-2002 年期间，由于被排斥在普惠制和其他优惠之外，或没有资格获得优惠待遇，或因优惠方案使用的复杂性，最不发达国家对“四大国”出口的 61%产品须缴纳最惠国关税。缺少供给能力继续限制着这些国家更充分地利用优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其出口构成与发达国家关税结构的关系，在“四大国”市场的贸易加权平均税率比在经合组织国家高 48%，为此，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发达国家和

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给予约束性免税免配额待遇。仅此一项，加上世贸组织的约束，可以产生 80 亿美元以上的收益，占最不发达国家年增长率的 2-4%，出口收益可达 64 亿美元。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对最不发达国家也有影响，尽管它们不需要削减关税。第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大幅度增加约束性承诺水平，也就意味着损失为发展目的可以利用的灵活度。《利文斯通宣言》强调需要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更大的灵活度。第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因优惠侵蚀而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因在目前不享受优惠关税的出口份额方面扩大对给惠国和非优惠国的贸易而从中受益。由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竞争的加剧，优惠幅度的缩小不仅十分可能压低商品价格，而且可能减少优惠方案下的出口数量。贸发会议的分析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的优惠市场准入收益可能依不同情况被侵蚀50%或75%。然而，50%以上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将得不到优惠待遇，如果约束税率下降，预计最惠国出口将增加。

28. 需要提供发展支持，包括通过“贸易援助”倡议提供发展支持，协助有关国家应付调整成本，建立可持续、具有竞争力的供给能力，发展基础设施，实现经济多样化。还需要切实解决“去工业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问题，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依赖税赋实现工业发展和取得政府收入。

服 务

29. 服务是建设基础设施，提高竞争力，便利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发展、减贫和两性平等的基本经济活动。服务还是发展中国家摆脱商品依赖，实现经济多样化，获取发展资金的重要途径。运行良好的服务经济，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亦十分重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各种挑战，如有效地参加《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对自己有优先利益的部门和设计“要价”，发现阻碍服务出口的措施；评估国家利益和制订适当的“出价”，克服供给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困难。两种服务供给模式，即模式 4 和模式 1，可以为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利益。后者与服

务外包有关。两种模式都有助于解决技能短缺，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劳动力，为劳力输出国和接受国带来巨大利益。

30. “七月套案”要求尚未提交“初步出价”的世贸组织成员尽速提交“初步出价”，要求其他成员国在 2005 年 5 月前提提交“修订出价”，并保证“出价”的高质量，特别是模式 4 等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模式的“出价”。截止 2005 年 7 月，已收到 92 个成员国(其中有 54 个发展中国家)提交的 68 份“初步出价”和 24 份“修订出价”。尽管“出价”数目有所增加，但在所涉次部门的平均数目以及部门和模式“出价”的格局和深度方面改进很有限。没有多少国家在“出价”中列入新的部门和新的次部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部门。列入新的次部门的国家对它们的“出价”附加种种限制，作为市场进入的有效壁垒。不足一半的“出价”对模式 4 横向承诺作出了改进。最惠国豁免几乎无一消除，仍有 400 余项被保留下来。

31. 由于“出价”的质量不令人满意，已开始讨论有可能出现的危机。有的国家认为，双边“要价”/“出价”办法，加上自下至上的做法，无法充分地确保可观的成果。也有的国家提议使用跨部门和跨模式方法，为服务谈判设定一个“共同基线”，据此从要求各国作出的不低于现行市场开放水平的议定承诺清单中选定部门和次部门的数目。发展中国家认为，这种办法很成问题，可能造成或维持不平衡，因为它背离了渐进自由化和灵活性的积极清单办法，而这种办法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架构的主要特点，也体现在《谈判准则和程序》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模式》中。

32. 因此，需要重新聚焦于注重发展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当作有效评估“出价”质量和谈判取得进展，并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关键成果内容的基准和基线。有关发展基准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和第十四条(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参与，特别是加强它们的国内服务能力和对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模式的市场准入，如消除经济需求标准和对模式 4 的其他障碍，取消最惠国豁免；给予它们各种灵活度，根据其发展水平开放较少的部门和逐步扩大市场准入)。《准则》第 14 段要求评估《服务贸易总协定》特别是第四条的目标，并依此对谈判进行调整；第 15 段要求审议执行第四条的程度，以确保有效地执行第四条和第十九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模式》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基准，要求优先考虑对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供

给模式，充分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第三款，包括设立适当机制，增加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和供给商的有效市场准入。

33. 模式 4 自由化产生的全球收益预期可达到 1,500-2,000 亿美元。大多数收益来自低技术工人的自由流动。高技术工人如果在全世界自由流动，收益将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 3-11%(1,000 至 4,0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模式 4 十分重视，提出了具有商业意义的模式四“要价”。发展中国家小组对“初步出价”和“修订出价”评估后发现缺少在商业上有意义的模式四“出价”。虽然有些“出价”部分扩大了关于合同服务供应商和独立专业人员等类别的承诺，但却没有将承诺扩展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次部门)和类别。这些“出价”大多数没有深化现有部门范围，往往包含市场准入限制，如提及移民和劳动法、关于逗留期限和条件的法律、人数上限、工资平价要求或经济需求标准。这些条件大大减少了承诺的商业价值。

34. 确保模式四承诺具有商业意义的可能办法包括：建立共同类别和部门分类框架，注意低技术工人的流动；加强透明度，将其当作一个交叉问题(如澄清承诺表中的经济需求标准)；避免某些资格标准，以纳入低技能服务提供者；确保承诺具有适当的深度，避免各种使承诺失去意义的限制，如经济需求标准、逗留期限限制、工资平价要求等；通过有利于国内监管的明确模式 4 规则；处理过于烦琐的签证要求和手续(如采用《服务贸易总协定》签证)；加强相互承认协定(如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相互承认协定，发展中国家在《会计行业相互承认协定准则》的基础上加入现有相互承认协定；提出模式 4 的特别承诺；通过派遣国的国家措施加强国际承诺(如确保短期逗留不成为永久逗留，可通过发放债券或保留部分工资在返回还给的办法，还应该解决安全问题)。

35. 紧急保障机制谈判的成果将不晚于本轮服务贸易谈判成果生效之日起生效。紧急保障机制将允许各国应对服务自由化带来的进口激增和意外情况，从而鼓励在提供喘吸空间进行调整的同时，作出更大的承诺。因服务贸易涉及复杂的监管问题，紧急保障机制的谈判也变得十分复杂。在目前谈判中，各方在紧急保障机制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正讨论的问题包括数据的可获得性、触发紧急保障机制的情势、国内工业和既得权利、紧急保障协定与自由贸易协定之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情况”。紧急保障机构需要在规则的柔性和刚性之间寻找平衡，以便各国可以斟酌决定在避免滥用的同时，援引这些规则。

36. 关于第十五条补贴和第十三条政府采购的纪律的谈判进展有限。有关补贴的讨论集中于信息交换和寻找贸易扭曲性补贴的定义。在政府采购问题上，有关授权包括授权是否覆盖市场准入尚有异议。欧盟最近的来文提出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承诺和最惠国豁免纳入第五栏，以列入成员国的承诺表。发展中国家对谈判中涉及市场准入表示关切。第六条下旨在提高市场准入承诺可预测性的国内监管谈判已取得进展。预计在第六次部长会议上，将就一系列未来纪律的内容达成协议。正在讨论的问题还有：未来的纪律是适用于部门还是仅横向适用，是普遍适用还是仅适用于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所涉及的措施种类；所涉及的措施来源；透明度；必要性；资格和承认；特殊和差别待遇；一揽子计划，包括与模式 4 承诺的联系。现有挑战是如何在监管权和国内监管的具体和明确纪律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发展中国家已提出自己的意见，包括模式 4 纪律，可成为第六次部长会议就有关内容达成协议的基础。

发 展

特殊和差别待遇

37. 特殊和差别待遇被认为是通过多边贸易体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金和贸易需求的重要原则之一。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有适当的政策空间，对国内政策工具和机构创新进行试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一项成果是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作出直接贡献。2001 年以来已谈判 88 件与协议有关的提案，但尚未作出任何决定。“七月套案”规定世贸组织各自机构须在 2005 年 7 月前向总理事会报告，并提出明确建议，以便总理事会就这些提案作出决定，现在这一限期已过。迄今为止，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讨论主要是程序性的，产生了 28 件没有成果的提案，包含实质性发展或商业议题的大部分提案将可留待以后谈判。

38. 鉴于谈判停止不前，有人提出采用新办法，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重新起草每件提案。新办法试图视情况在世贸组织规则下提供某些灵活性，由多边监督灵活性的使用，并增强能力建设方案。新办法还要求在并行讨论协议提案的同时，讨论监督机制等交叉问题，这一办法尚未达成协议。由于有关最不发达国家

的五项提案至今未决，所以优先审议了与协议有关的提案。这些提案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豁免；对优惠侵蚀的补偿调整支持；取消非关税壁垒；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约束性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免予执行某些涉贸投资措施纪律；免予执行不利于最不发达国家金融、发展和贸易需求以及行政和机构能力的义务或承诺；在贸易谈判中免予执行减税承诺。关于世贸组织某些机构正在审议的“第二类”提案，建议在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讨论有关议题，以确保采取一致做法。

39. 讨论执行问题的本来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承担新的和附加义务之前，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执行上的困难，尽快及时地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确保发达国家切实履行现有承诺，解决世贸组织协议中的现有不平衡。“七月套案”重申需要加倍努力，不晚于 2005 年 7 月优先找到适当的办法。由于各方立场分歧，特别是在地理标志上的分歧，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发展中国家关切的这些问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的延长过渡期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下的灵活性问题，都有待解决。

商 品

40. 改善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前景是减轻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七月套案”规定，商品和其他关切应该在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中得到考虑。有些非洲国家已要求立即审议商品价格长期下跌和波动对依赖商品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造成的危机，例如在农业谈判中系统地讨论这一问题，包括关税升级、优惠、非关税壁垒、建立损失补偿机构、支持供给管理的出口税和出口限制等。贸发会议商品问题国际工作组为全面审议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非盟和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和非洲委员会都支持这一倡议。

贸易便利化

41. 与边境海关手续有关的交易成本占所交易产品总值的很大部分。按照《贸易便利化模式》进行的谈判不断取得进展，旨在澄清和改进《关贸总协定》第五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有关方面，增加技术援助，支持能力建设。迄今约收到 35 份初步提案。《贸易便利化模式》代表着一种新的贸易谈判方法，涉及义务水平、执行成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问题，以及这些议题的排序。虽然各国已认识到贸易便

利化的好处，但仍关切某些拟议措施可能带来的资金、立法和行政费用，包括采取现代海关技术所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其对安全的影响、管制非法贸易和海关收入等问题。还担心某些提案超出了授权，没有提及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也没有承诺提供新的资源。有些拉丁美洲国家强调需要确定每个国家的需求和重点，作为未来承诺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强制性基准。

规 则

42. 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包括渔业补贴的谈判，已开始考虑对协定作出具体改动，但内部取舍和外部联系的可能性有限，只是与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有某些联系。就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则而言，进展仅限于透明度要求。实质性问题有待于全面解决，包括“绝大部分贸易”这一关键要求。非加太国家已要求将特殊和差别待遇正式纳入《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第 5-8 款要求的实施中，以确保在南北区域贸易协定中公平地对待发展中国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3. 技术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转让和传播技术尤其重要。因各国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不同，知识产权的成本和收益也不尽相同。但需要给予每个国家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它们自由设计适合自己发展情况的最佳知识产权制度。

44. 2003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第 6 段的决定规定，向生产能力不足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国家供应药品可免于执行第三十一条(f)款的义务。有些国家最近修订了国内立法，以利用 2003 年 8 月的决定扩大通用药品的准入。迄今还没有任何国家利用这一豁免条款，主要因为药品生产者和使用者需要履行的手续烦琐和耗费昂贵。第三十一条(f)款的修订限期已几次延长，最近延至 2005 年 5 月。讨论的重点是：(a) 修正案的法律形式(脚注或附加段)；(b) 是否或如何翻译 2003 年 8 月决定所附加的主席声明。发展中国家指出，任何修正都不应该包括主席声明，应根据 2003 年 8 月决定的关键内容加以选择。非洲集团已提交修正案文草案。发达国家认为，修正工作应全面提及

8月30日的决定。需要优先考虑解决该问题的快捷办法，确保人们获得治疗流行病的核心药物。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的关系，发展中国家要求后者与前者相一致，而发达国家提议在解释上两者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最近，几个发展中国家表示希望列入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问题，将原产地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等新要求纳入第六次部长会议的一揽子计划中。

争端解决

45. 有些争端凸显了多哈工作计划中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诸多领域。“美国棉花案”和“欧共体食糖案”的裁决分别说明，美国和欧共体对有关部门的补贴水平不符合各自的乌拉圭回合承诺。“欧共体食糖案”提出了减税承诺的时间安排、模式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内支持与出口补贴之间关系等技术问题。近期的一项仲裁裁决决定，欧盟如果实行拟议的新的香蕉关税，将无法保证对最惠国香蕉供应商的完全市场准入。它们将影响到欧盟对非加太国家的优惠。“美国博彩案”和“墨西哥电信服务案”涉及服务跨境供给，引起了分类以及承诺的范围和覆盖等问题。两起案件都表明需要认真安排预定承诺的时间表。“欧共体地理标志案”是第一起涉及地理标志的案件，而“美国反倾销案(零化)”则涉及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包括零化和夕阳审查。

四、结 论

46. 及时结束具有实质性发展内容的多哈工作计划，将对全球增长、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作出重大贡献，途径之一是及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现在世贸组织成员必须按照《多哈部长宣言》中的承诺，促进发展，确保多边贸易体系的活力和持久性，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到一项公平合理的交易。按照确保从国际贸易体系和贸易谈判中获得发展利益的《圣保罗共识》，贸发会议将为参加第六次部长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筹备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分析正谈判议题的各种选择和对发展的影响。

-- -- -- -- --